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收購建議公佈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quity Reward Limited

就(i)收購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Equity Rewar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註銷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Equity Rewar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 收購建議

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知會該公司，其擬透過英皇融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藉以(i)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收購並未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ii)按每50,000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1港元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已公佈資料，(i)已發行股份為211,749,172股，當中概無股份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ii)1,816,65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該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有1,816,65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5港元，1,416,658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72港元。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將就每50,000份購股權或其中部分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代價象徵式金額1港元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購股權。

英皇融資信納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英皇融資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並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該公司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1,749,172股，當中概無股份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誠如該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收購方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後經協議訂約方修訂、補充及修改)，內容有關收購方認購將由該公司發行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緊隨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1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收購方致函該公司，要求發行認股權證並已支付認購價。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尚未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及(i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收到股份接納連同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則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收購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有關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收購方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另行刊發公佈。

### 收購建議

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知會該公司，其擬透過英皇融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藉以(i)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收購並未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ii)按每50,000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1港元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已公佈資料，(i)已發行股份為211,749,172股，當中概無股份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ii)1,816,65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收購方致函該公司，就該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向該公司付款。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證尚未發行。因此，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該公司有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須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但尚未發行。倘認股權證於收購建議期間獲發行及行使而收購方因此取得投票權，收購方將遵守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之責任並相應調整收購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有1,816,65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5港元，1,416,658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72港元。由於購股權項下可予行使相關股份之行使價高於收購價，英皇融資將代表收購方就每50,000份購股權或其中部分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代價象徵式金額1港元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購股權。

## 股份收購建議

### 比較價值

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40.95%；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9港元折讓約36.97%；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9港元折讓約36.97%；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6港元折讓約51.92%；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作出必要調整約87,02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11,749,172股計算之該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有溢價約82.51%；及
- (f)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67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11,749,172股計算之該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有溢價約81.14%。

###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每股2.45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每股0.75港元。

### 釐定收購價

收購方於釐定0.75港元為合理公平收購價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 ii) 該公司持續錄得虧損；

- iii) 該股份於過去六個月最低市場收市價為0.75港元；及
- iv) 本公佈「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對該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概述企業管治問題。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收到該公司股份接納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司持有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收購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須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11,749,172股計算，假設將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1,816,658份購股權，且股份收購建議獲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則落實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60,2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11,749,172股計算，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且收購建議獲收購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則落實收購建議所需現金總額將約為158,8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合共以貸款融資200,000,000港元撥付，有關融資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證券行將各自向收購方提供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所提取貸款將僅用於支付收購股份之收購價及註銷所有收購建議項下所有購股權之代價。林炳昌先生擁有之收購方股份(如有)、收購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如有)及收購方將按照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如有)須予抵押，作為上述證券行所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上述安排不會導致收購方或該公司之投票權變動。作為抵

押品之股份將於緊隨悉數償還有關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金額及當中利息後撥歸收購方。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並無固定還款期外，上述其他貸款融資各自之還款期為自首次提取貸款融資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收購方確認，償還貸款融資、當中應計利息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負債不會取決於該公司之業務。

根據收購建議須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60,200,000港元。英皇融資信納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

##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證券，該公司遷冊至百慕達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而有關建議須遵守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其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以外之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且可能受其所限制。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該公司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1,749,172股，當中概無股份由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誠如該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收購方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後經協議訂約方修訂、補充及修改)，內容有關收購方認購將由該公司發行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緊隨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1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收購方致函該公司，要求發行認股權證並已支付認購價。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尚未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及(i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上文「財務資源」一節所述貸款融資協議外，概無有關收購方或該公司股份安排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於本公佈日期，(i)收購方概無訂立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收購建議；及(iii)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至百慕達且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0)。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

下文概述該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5,877	32,543	15,72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495)	(11,720)	(3,081)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05,124	42,515	
總負債	17,452	23,400	
資產淨值	87,672	19,115	

##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對該公司之意向

收購方有意鞏固於該公司之控制權，致使該公司管理層能在不受影子董事影響之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職責。收購方擬保留該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方將協助該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為此尋求新投資契機。

收購方注意到該集團去年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情況持續。自林炳昌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以來，彼竭力配合董事會，旨在改善管治及發展該公司之業務機遇。儘管林炳昌先生作出努力，董事會並無回應彼之建議或彼有關審閱若干範疇資料及對話以改善董事會營運之訴求。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該公司刊發公佈罷免林炳昌先生作為主席一職，惟事實上彼當時甚至未獲發出具任何理由尋求彼之罷免之正式通告，亦未獲賦予足夠時間讓彼作出準備應付有關彼作為主席表現之任何投訴，而實際上彼未曾接獲任何投訴。該公司刊發之公佈亦無說明罷免理由。有關罷免乃於林炳昌先生知會董事會，彼對擬收購Rosy Sino Holdings Limited 51%權益(乃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涉及事項)(「Rosy Sino收購」)及其中一名董事倪佩慶先生有關Rosy Sino收購之獨立性表示嚴重關注後，由董事會(林炳昌先生除外)發起。此外，儘管收購方已支付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約以向彼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且有關發行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該公司未有發行認股權證。收購方相信此事乃管理層問題，而收購方鞏固控制權可有助解決。

##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狀態

收購方意向為，於建議收購結束後，該公司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方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有關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收購方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至百慕達且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即於本公佈付印前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林炳昌先生」	指	林炳昌先生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方資料、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如適用)之文件
「收購價」	指	收購方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收購股份向收購股份持有人應付之金額每股收購股份0.7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所有股份(收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方」	指	Equity Rewa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炳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英皇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代價」	指	收購方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金額每50,000份購股權象徵式金額1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英皇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該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該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收購方與該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Equity Reward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炳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炳昌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公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月報表。收購方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承擔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該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該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